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9,987.00	31,000.00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5,792.00	28,000.00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00	22,500.00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00	18,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8,410.47
合计	167,652.00	138,410.47

三、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审慎评估，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4年4月	1号线-2025年1月 2号线-2026年2月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评估，将“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已分别于2025年1月、2025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含利息）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1,000.00	31,394.32	0.00

注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 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账户余额之和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

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于近期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